

指控“一杀多”串并案,如何做到精准有力?

最高检第二评议组在吉开展庭审评议活动

聚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通讯员 李天一

“你为什么选择足疗店作为作案地点?事先是否进行踩点?”
“你是否在车上捅刺被害人?捅刺几刀?”
“根据供述,你还杀害了店里其他人,为什么?”
“…………”

近日,黄某某涉嫌故意杀人、抢劫一案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长春市检察院检察官付雪、武洪丽出庭支持公诉。最高检第二评议组组长、河北省检察院原副检察长赵智慧与评议组成员全程旁听了庭审,并对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进行评议。

2007年,某服装店发生一起抢劫案,有三人不同程度受伤。2011年,某足浴店也发生了抢劫案,两名被害人

死亡。同日,还有一名出租车司机被杀害。公安机关对三起案件分别进行立案侦查,均在现场检验出一未知男性DNA,经比对,发现上述DNA信息具有同一性,遂进行串并案办理。受当时技术条件限制,多年来案件未取得突破。随着刑事侦查技术的不断发展,2024年,公安机关通过DNA比对,成功锁定黄某某为犯罪嫌疑人。到案后,黄某某如实供述三起犯罪事实。公安干警在其家中搜查出30余把刀具、一把自制的杀伤力极强的管制刀具以及女性衣物、面具、头套等伪装工具。
“案件时间跨度较长,犯罪事实多,社会影响大,且存在犯罪既遂、未遂、预备以及入户抢劫、多次抢劫等多个情节,在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方面对公诉人履职能力构成考验。”赵智慧表示。

针对案件疑难点,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就相关证据开展全面审查,并重点审查检材来源是否合法、确定被告人的过程是否科学合理等,追加黄某某预谋杀人的犯罪事实。据此,长春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你说自己抢劫是因为生活拮据,那为什么会去足疗店消费?”“你说目的是抢劫财物,又为什么会捅刺按摩人员?”庭审现场,检察官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有针对性发问,挖掘被告人的犯罪动机及每起犯罪事实的实施经过,对被告人当庭供述不一致之处有力驳斥。举证环节,公诉人结合案件事实,通过多媒体示证和传统示证相结合的方式,分组归纳举证。“面对身负三条人命潜逃十余年的犯罪嫌疑人,我们围绕犯罪事实和情节认定,以繁简得当的方式先出示事实证据,再出示量刑证据。”检察官武洪丽在评议会上复盘举证示证阶段时

说。
面对公诉人精准有力的指控,黄某某在最后陈述环节表示认罪悔罪。

“从审查报告中可以看出,办案人在庭前准备阶段做了充足工作,对每起案件的发案立案、黄某某到案经过等关键事实进行详细说明。多媒体示证效果也很好,让人一目了然。”评议组成员根据“三纲一书”、庭审实际情况等,对庭审表现给予肯定,同时也聚焦实战需求,多维度提出意见建议,如“审查报告可以再精细化一点,对犯罪事实的具体情节说理论证可以再翔实一些”“根据被告人的当庭表现,对于其稳定供述的犯罪事实可以进行简要讯问,对其供述不一致的进行有针对性的讯问”。

付雪在评议会后感慨道:“此次庭审评议不仅是一次实战检验,也是一场业务培训。今后我还要继续提升‘庭上见的能力’,以强化公诉质量和效果。”

防控超期办案有了“智能提醒”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林蔚 张雪攀) “您办理的案件,当前环节:审查,还有3天到期。”近日,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检察院检察官武伏案审阅案卷时,手机提醒响起。收到这条来自案件超期预警系统的短信后,武卫立刻在卷宗上标注出结案倒计时。

“长期以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超期案件存在发现难、提醒难的‘痛点’,制约了办案质效的提升。”开封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劲晓表示。
转机始于开封市检察院启动的数字检察攻坚行动。顺河回族区检察院选准“案件超期提醒”切口,开展技术攻关,研发出案件超期预警和短信提醒系统。随后,开封市检察院牵头组织技术干警对系统进行完善,收集梳理涵盖数据获取、分析、提醒等环节的30余条业务需求,构建起覆盖“受案—审查—办结”全流程的需求场景库,并精准提取210余条检察官信息,确保系统覆盖全市每一位办案检察官。

不同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仅在内部平台推送提醒的局限,该系统通过短信双通道提醒机制实现“双重保险”,根据不同的案件类型和办案周期设置提醒节点。比如,审查逮捕案件设置3天预警阈值,到期前3天推送黄色短信,到期前1天触发红色提醒,公诉案件根据退回补充侦查次数动态调整提醒节点,申诉案件则结合息诉罢访进度智能测算期限。检察官即便未实时登录系统,也能通过手机终端即时接收信息。此外,该系统还具备一对多智能推送功能,在行刑反向衔接场景中,刑事检察官办结案件后,系统可自动向行政检察官推送短信,提醒相关案件需要移交的信息,形成跨部门协作“时间链”。该系统还可通过实时抓取预警数据,深度分析各业务条线办案效率,为流程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系统自今年2月6日运行以来,共向开封全市116名检察官发送1261条预警信息。

保外就医情形已消失,督促收监!

本报讯(记者杨健鸿 通讯员徐素娟) 明明手术后病情早已好转,却迟迟未入监服刑。日前,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依法监督,罪犯邓某被依法收监执行。
今年2月,五华区检察院在开展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监督时发现,邓某因犯组织卖淫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于2021年5月13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因其患有结肠癌等疾病,被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依法在其居住地五华区接受社区矫正。
邓某的病情资料显示,2019年至2021年间,邓某在云南省某三甲医院接受治疗并进行了肿瘤切除手术,手术后未服用抗癌药物,也未进行化疗。接受社区矫正的四年间,邓某每三个月的病情复诊记录为“乙状结肠

癌等综合治疗术后,建议定期复查”。
只是定期复查,是否表明邓某的病情已经好转?为了核实邓某的病情,检察官督促社区矫正机构重新组织对邓某进行病情复诊。
今年3月,社区矫正机构提供了邓某最新的病情复诊材料,材料未显示邓某的身体存在异常情况,检察官立即前往邓某就诊的医院调查核实。医生指出,邓某身体里的肿瘤已于2021年全部切除,手术后恢复较好,未发现有其他异常情况。
随后,检察官将调查材料、邓某的病历等材料交由昆明市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经审查认定,邓某现有疾病达不到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
今年4月,检察官结合昆明市检察院的鉴定意见及相关证据材

料,认为邓某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已经消失,且刑期未满,应当依法收监执行,遂向社区矫正机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依法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及时向法院提请对邓某收监执行,并对辖区其他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进行复查。今年5月,法院作出收监执行裁定,邓某现已被送至监狱服刑。
今年6月,社区矫正机构在辖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专项行动。截至近日,五华区检察院和社区矫正机构已对两名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的病情复查情况开展研判会商,并建立了协作机制,明确必要时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病情诊断意见等关键证据的真实性审查,防止“纸面服刑”问题发生。

缓刑期内“玩失踪”,追捕到案执行原判刑罚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李祖满 贺小红) 在社区矫正期间故意失联近一年的罪犯卢某,日前在广东省境内被抓获。在湖南省江永县检察院持续监督下,卢某最终被安全押解回湖南,并送交看守所执行原判刑罚。
2024年8月,卢某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博罗县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因卢某的户籍地在湖南省江永县,其被移送至江永县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然而,卢某未按规定时间报到且失联。江永县检察院在接到社区矫正机构关于卢某漏管情况的通报后,迅速启动监督程

序。经依法审查核实,该院确认卢某已故意逃避监管近一个月,且其轨迹已离开江永县辖区,卢某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此,江永县检察院依法履职,向该县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监督意见,一方面继续全力查找卢某的下落,另一方面同步做好证据收集固定等工作。
2024年9月,在江永县检察院的持续跟踪监督下,该县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向作出原判决的博罗县法院提请撤销卢某的缓刑。同年9月27日,法院依法裁定撤销卢某缓

刑,决定对其收监执行原判刑罚。然而,裁定生效后,卢某依然在逃,对其展开追捕成为关键。2024年11月,江永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公安机关发出通知,督促公安机关立即启动网上追逃程序,全力实施抓捕。
今年6月,潜逃近一年的卢某在广东省境内被公安机关抓获。江永县检察院迅速跟进,紧盯收押执行“最后一公里”,督促该县公安局与博罗县公安局、法院紧密协作,高效顺畅解决跨省押解、文书衔接等关键问题。最终,江永县公安局将卢某安全押解回当地,并顺利送交看守所执行原判刑罚。

让铿锵玫瑰竞展芳华

(上接第一版)

——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办案分享会等活动,提升女检察官履职本领,助力女检察官成为各项检察业务的行家里手。例如江苏省女检察官协会围绕提高基层院女检察长领导素能,举办全省基层检察院女检察长座谈会,共商推动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天津市女检察官协会开展“巾帼检察蓝·建功新时代”女检察官办案分享会,立足“四大检察”,交流办案体会,分享成长心得。

——举办“筑牢维护‘她’权益的检察屏障”等学术研讨活动,引领广大女检察官围绕检察改革、检察实践,聚焦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打击网络犯罪、保护知识产权、公益诉讼等重点问题开展交流研讨和实地调研,促进理论研究与检察实务深度融合,更好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挖掘 树典型 激励女检察官建功立业

在今年4月举行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上海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马玮玮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在不少人眼中,马玮玮是“法庭上对全案证据最熟悉的人”。
她办理了上海首起非法集资过百亿元的“申彤大宝”案等一批重大疑难案件;她构建“穿透式审查、实质性判断”指控逻辑体系,为揭开“假私募”“伪创新”的真面目提供范

式;她还推动建立全国首个检察机关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协作配合办公室,促成中央在沪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会签七方合作协议,合力筑牢金融安全堤坝。
“涉案金额小到几百上千,大到几十亿甚至上百亿,这不是一个冰冷的数字,背后关涉的是千千万万个家庭。”在马玮玮看来,要在一个个案件中时刻心系群众,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实实在在的履职彰显司法为民的情怀。
把群众放在心上,把热爱捧给检察。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检察院原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曹艳群与马玮玮一样,有着过硬的专业素养和细致的工作作风。

曹艳群的家乡资源县是典型的高寒山区,曾是国家级贫困县。大学毕业后,她放弃了在城市发展的机会,义无反顾地回到了当时还是贫困县的资源县,从该县检察院的一名书记员干起。在这里,她扎根基层检察办案一线13年,锐意进取、公正清廉,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嘉奖4次。2021年12月15日,曹艳群因过度劳累突发心源性疾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年仅36岁。2024年3月,曹艳群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我记得她手机里除了与家人的生活记录,其他都是与法律相关的应用、文件等,一有空地就学习。”与曹艳群同时进入资源县检察院工作的谢玉华打心眼里佩服她,“她深爱检察事业,是检察战线上名副其实的‘铁娘子’。”谢玉华认为。

据了解,中国女检察官协会积极开展树典型、学典型活动,大力推荐女检察官参加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表彰。2019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共有12名女检察官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483名女检察官获评三八红旗手,437个单位获评三八红旗集体;922名女检察官获评巾帼建功标兵,1460个单位获评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089名女检察官获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928个单位获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担责任 强履职 女检察官为妇女儿童撑起“温暖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中国女检察官协会成立之初,就将“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重点,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活动”写入协会章程。

近年来,协会充分结合女检察人员特点优势,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突出问题,更好担负起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检察职责:

——从2015年起,协会与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女法官协会、全国律师协会等团体会员共同开展了五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征集发布活动,向社会、司法机关和基层干部提供案例指导。

——协会组织开展女检察官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检察公益诉讼理论研讨活动,产生了一批高质量

研究成果,并结集出版。

——各级女检察官协会以女检察官为主体,持续打造渝检守“未”、“木兰有约”、“大手拉小手”工作室等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品牌。积极组织女检察官参加党委、政府、民政和妇联组织的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爱心活动,协同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

2024年4月15日,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以“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举办了第44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专门邀请5位女检察官讲述她们办理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的故事。

怀孕的她面对家庭暴力,勇敢回击保护自己,被认定为正当防卫;职场上兢兢业业工作近10年的她,因为怀孕被调岗到车间搬重物,检察机关、妇联等助她打响女职工权益保卫战;一夜之间失去父母的5岁孤儿,在多方帮助下走出阴霾……透过一个个故事,社会大众正逐渐看到女检察官发挥自己特有的共情力、亲和力、感染力,依法为涉案妇女儿童提供专业司法保护。

2025年7月10日上午,中国女检察官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诞生。“要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始终与检察事业同频共振,以更强责任感使命感履职尽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坚定撑起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检察事业的‘半边天’。”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勉励大家。

(本报北京7月10日电)

与刑事执行检察“面对面”

辽宁: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刑事执行检察主题开放日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高振中) 7月9日,辽宁省检察院和沈阳市检察机关联合举办刑事执行检察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9名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深入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实地了解监管执法和刑罚执行监督成效。

“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是沈阳市检察院的派出检察院,承担着沈阳地区10所监狱的法律监督职责。”在派驻检察官汇报工作时,嘉宾们真切地体会到高墙内检察工作的真实面貌。随后,省、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人汇报了刑罚执行监督情况,介绍了“减假暂”监督典型案例。
“派驻检察也不简单。”沈阳市政协委员韩红春表示:“以往公众看到的多是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对派驻检察工作了解不多。每天巡查号,接访办案,派驻检察官的工作内容真不少。”

“大家请看大屏幕,这块屏幕呈现的是监狱服刑人员劳动改造情况。服刑人员的劳动改造也是巡回检察的重点之一。”在监狱应急指挥中心,巡回检察组检察官向嘉宾们介绍了监狱常规巡回检察工作情况。沈阳市人大代表李鹏远说:“巡回检察作为利剑,首要的就是要整治监管执法中的‘顽瘴痼疾’。”

“巡回检察工作重点明确、要点突出,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各有侧重,又相互配合,检察监督既要盯得住也要扎得深。”沈阳市政协委员宫建表示。

嘉宾们还参加了检察机关针对监狱服刑人员现场开展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检察官围绕“减假暂”常见问题、监外教育等主题进行普法教育,提升服刑人员的法律意识。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结束后,沈阳市人大代表高忠英提到:“服刑人员之所以违法犯罪,其中很多人是因为缺乏法治意识,要持续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助力服刑人员教育改造。”

“在公众的认知里,刑罚宣判生效就尘埃落定,但刑罚执行同样重要,它直接影响着刑罚的有效性,决定着服刑人员以怎样的面貌重返社会。”活动结束后,沈阳市人大代表张娜说道。

检察动态

【临汾市检察院】

会签机制构建多元化司法救助格局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临汾市检察院联合该市教育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妇联、残联等6部门召开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座谈会,会签《关于建立完善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工作指引》明确,各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交换救助线索和信息,形成救助合力;要严格规范救助程序,加强调查核实,深入了解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和需求,因案施策,不断优化、调整救助政策和方式;要打破信息壁垒,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通过协同开展救助避免当事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保证救助工作精细化、救助效果最优化。

【乐山市检察院】

32名公诉人同台竞技

本报讯(通讯员谢晨) 近日,四川省乐山市检察院举办公诉人业务竞赛,来自该市检察机关的32名公诉人齐聚一堂、同台竞技。此次竞赛历时三天,包含笔试、答辩、论辩三个环节。在笔试环节,参赛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审查卷宗并答题,笔试重点考查其证据分析研判与法律文书制作能力。答辩环节采取现场面试形式,要求参赛者聚焦复杂疑难案件处理与前沿法律问题进行“一问一答”,考查其法律功底和逻辑思维。论辩环节随机分组,由控辩双方开展一对一辩论。经过激烈角逐,此次业务竞赛评选出10名乐山市“十佳公诉人”。



近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干警赴金港街道马桥社区开展应急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应急安全知识,帮助群众排除身边的安全隐患。
本报通讯员刘战涛 陆佳珺摄

(上接第一版)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要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稳步实现监督活动“四个一”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聚焦依法办案主责主业,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办案规模基础上,着力办理质效高、影响力大的案件。聚焦食品非法添加和过度医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监督能力。确保“可诉性”贯穿食药公益诉讼案件全过程,敢于通过“诉”的确认有力捍卫公共利益,做到当诉则诉、应诉尽诉,依法推动深化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驻巡尖兵”开展监狱检察的那些事儿

(上接第一版)李银告诉记者:“我们对这个线索很重视,考虑到何某某没有固定生活经济来源,缺乏组织卖淫过程中租房、购买卖淫用品等的资金与社会资源这一实际情况,认为他反映的情况很可能是真的。”

面对漏犯身份信息难以确认、手机电子证据大量灭失、追捕追诉证据链不完整等困境,办案人员调阅了大量的原案证据材料及涉案手机的鉴定意见,一页页查找可疑点和有用信息。最终检察官抽丝剥茧,从上千条交易记录中最终锁定关联人员涉嫌犯罪的关键证据。

“找到确凿证据后,我们第一时间与原办案单位沟通协调,将较为成熟的立案监督线索依法移转,并做好接力,对相关检察院前往监狱继续补充侦查予以协助配合。”李银进一步介绍说,相关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立案后成功抓捕该案的3名漏犯。3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目前案件正在审查起诉中。

不仅如此,该院派驻检察室还在办理一起罪犯减刑监督案时发现罪犯“认罪不认事”、悔改表现动机不正问题,依法提出不予减刑的检察意见并获得法院裁定支持。

“我们将在强化监督主动性、精准性,擦亮团河地区检察院‘高墙卫士·驻巡尖兵’品牌,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更愿融入‘数智检察’等方面继续下功夫,为首都安全稳定作出贡献。”张剑最后说道。

(本报北京7月10日电)